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6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近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将所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接到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已归还深圳龙岗南岭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息,并将其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解除质押,于8月10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2018年7月31日,万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7,112,6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28%。截至2018年8月10日,万泽集团质押股份余额144,807,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45%。

万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万泽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06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4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曾陈平先生、李向奎先生、李涌泉先生及邹贤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年龄原因,曾陈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工作原因,李向奎先生、李涌泉先生及邹贤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曾陈平先生、李向奎先生、李涌泉先生及邹贤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曾陈平先生仍在公司工作,无任何职务;李向奎先生、李涌泉先生及邹贤浦先生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曾陈平先生、李向奎先生、李涌泉先生及邹贤浦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曾陈平先生、李向奎先生、李涌泉先生及邹贤浦先生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号:2018-049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冷林勇、李杨、李萃,李萃共计4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目前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4人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68,7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3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42,383,330股变更为742,214,580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经有证明文书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4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18年8月20日
- 召开地点:深圳、香港
-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为使于A股和H股投资者的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分两场举行,会议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安排如下:

第一场:2018年8月20日10:30-11:30;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层本公司会议室。

第二场:2018年8月20日16:30-17:30;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4楼会议厅。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胡伟、总裁吴亚德、财务总监龚海海、董事会秘书罗璇。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 投资者可在会议召开期间到达会议现场参与本次说明会。
- 欢迎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前通过本公司电子邮箱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为了方便投资者参与,提高会议效率,请有意参与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箱与本公司预约出席。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联系人:唐剑锋
联系电话:86-756-8285 3329
公司传真:86-756-8285 3411
公司邮箱:ir@sz-expressway.com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4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0,029,07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2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杜丑、黄宇翔,独立董事肖幼美、张龙飞、陈正旭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公司总裁李结义,高级副总裁徐岷波,董事会秘书姚震,公司财务负责人周永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50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超讯”)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的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技园南二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47947196
法定代表人:周剑刚
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51122592
有效期:2023年8月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该证书的取得将有利于提高成都超讯在通信工程施工方面的业务承揽能力,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51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股权投资(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投资”)拟向广州爱浦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增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111.11万元计入爱浦路注册资本,剩余388.89万元计入爱浦路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超讯投资将持有爱浦路10%的股权。

超讯投资已向标的公司支付了增资款,标的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超讯投资本次对标的公司增资事项已完成。标的公司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爱浦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629141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创意大厦B2栋第11层1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壹万壹仟壹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01日至2044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网络技术的研发、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18-06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截止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18年4月21日),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本新材”)持有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股份9,342,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2%。
-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沃本新材持有公司股份增至12,144,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18年4月2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沃本新材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71,000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4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沃本新材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在此期间,沃本新材未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2018年8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沃本新材发来的《计划减持股份的进展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沃本新材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现将沃本新材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赣州沃本新材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2,144,824	0.69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9,342,172股 其他方式取得:2,802,65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赣州沃本新材投资有限公司	12,144,824	0.692%	黄平担任沃本新材法定代表人
	黄平	117,906,004	6.718%	黄平担任沃本新材法定代表人
	合计	130,050,828	7.41%	—

说明:黄平担任赣州沃本新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平和赣州沃本新材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时,黄平直接持有赣州沃本新材投资有限公司43.7171%的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止本公告日,沃本新材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是否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沃本新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无(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沃本新材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关注沃本新材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沃本新材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65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润和”)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四川润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申请的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218,000.00万元(含本次公告),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5,0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3,705.00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251,705.00万元,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5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前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

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18年6月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因融资需求预计担保额度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含之前数)。上述因融资需求的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融资需求担保金额的累计数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2018年因融资需求预计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及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1110668377369A
法定代表人	卓建生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240,000,000元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莲镇
经营范围	催化转化、分子筛生产、研发、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8日

四川润和2018年一季度及2017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2018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17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198,729.46	106,267,591.14
营业利润	-9,899,261.53	-27,815,790.69
净利润	-7,599,118.60	-23,371,762.10
总资产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末(经审计)
净资产	483,694,948.31	491,320,583.22
净资产	273,478,485.25	281,077,603.85

说明:四川润和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四川润和单体财务数据。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四川润和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1,7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1,5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文盛新材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业分行	10,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0,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16,8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2,5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14,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0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7,0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4,0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8,0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8,0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	20,0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0,0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支行	10,0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0,0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科百瑞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科百瑞	赣州瑞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并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金河口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0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四川润和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盛和稀土持有四川润和38.1227%的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最高额为壹仟柒佰万元人民币。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解决四川润和生产经营需要,及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四川润和的发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含之前数),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述授权融资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预计担保额度,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四川润和、文盛新材、盛和稀土、晨光稀土、科百瑞提供担保218,000.00万元(含本次公告),融资需求担保剩余额度2,00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218,000.00万元(含本次公告),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5,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3,705.00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251,705.00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5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3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于境外举借商业银行贷款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反担保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本次担保总额:港币35亿元(按2018年8月14日央行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30.63亿元,下同)
-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5月15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金控”)向境外银行举借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维持好协议及/或其他市场惯用的信用增级方式,按照每次发行结构而定,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授权总额度不超过200亿港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及于2018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光大证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因境外业务发展需要,光证金控需于境外向商业银行举借贷款。现公司确定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向境外银团牵头行WING LUNG BANK LTD,HONG KONG(香港永隆银行)以下简称“永隆银行”)提供担保,公司以反担保的方式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保函,反担保总金额为港币35亿元(约人民币30.63亿元)。

二、被反担保人名称

1、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3.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4.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5.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财务情况:
截至2017年末,被反担保人招商银行的资产总额人民币6.30万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81万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4,802.10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208.97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06.38亿元。

7.被反担保人不本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或附属企业。被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请见其于2018年3月24日发布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偿还债务并补充流动性资金,公司以反担保的方式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为光证金控获取境外永隆银行贷款开具保函。2018年8月1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已完成有关保函协议的签署;2018年8月14日,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已向永隆银行开具保函(金额为港币35亿元整),永隆银行据此牵头境外银团向光证金控发放贷款。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转授权公司执行总裁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制定及调整具体发行方案等。其中,发行方案包含担保函、支持函及/或维持好协议等市场惯用的信用增级安排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反担保于2018年8月14日生效,此外,2015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该项反担保将于2018年9月26日到期。本次反担保生效后且目前反担保到期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合人民币约87.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9%;本次反担保生效后且目前反担保到期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合人民币约53.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被反担保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3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闫俊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管理办法》、《闫俊生董事任职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核准闫俊生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569号),闫俊生先生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核准。根据上述批复,闫俊生先生的任职自2018年8月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